

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保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科学，根据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是为更好发挥政府在科技创新中的引导作用，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科技发展战略需要，给予市级科技计划立项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等，旨在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创新型唐山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大科技专项、应用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等三类科技计划的项目管理。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和科技创新创业平台两类科技计划中，以项目为基本单元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坚持科学规范、职责清晰、公正透明、监管有力、绩效导向的原则，进一步简政放权，着力完善以诚信自律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实现从科研管理到创新服务的转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包括：市科技局、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申请（负责）人、项目管理第三方专业机构和评审专家。

第六条 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管理和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规范；

（二）确定年度科技创新重点支持方向，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编制科技专项资金预算并建立科技计划项目库；

（三）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论证、评估等，负责下达科技计划，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负责项目全程管理和监督，核准项目变更、终止及撤销；

（四）负责组织项目中期检查、验收和评估，对科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

（五）负责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第三方专业机构和评审专家等实施科研诚信管理，统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

（六）负责制定评审专家的遴选办法，建立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负责专家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

（七）负责建立项目管理公开机制。

第七条 项目主管单位是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包括：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相关部

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市属企业和中央、省驻唐单位等。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工作，审核项目任务书；

（二）协调同级财政管理部门足额及时拨付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按时到位并按要求报送经费使用情况；

（三）负责开展项目监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设立项目资金专账，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并及时验收，按要求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建议，督导项目承担单位执行调整、终止及撤销工作；

（四）按要求开展项目执行情况的中期检查,可受市科技局委托主持项目验收；

（五）统筹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规范；

（六）做好本地区项目的研发投入归集、统计调查及项目技术保密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承担我市科技计划项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及接受有关部门日常监督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配套条件，建立稳定的

研究团队，按项目任务书完成项目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各项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科研诚信预防、调查、失信行为处理等相关责任；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科技报告、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验收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必要的统计调查表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提出项目调整、终止的申请，执行项目调整、终止、撤销工作；

（五）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科研伦理审查等制度，负责对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和处理；

（六）负责项目的原始科研记录和档案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保密制度和相关规定，负责项目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等保护与管理；

（七）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申请（负责）人是项目申请和实施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恪守科学道德准则，发扬科学家精神，强化契约精神，坚守科研诚信底线，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和实施，严格履行项目任务书，按时完成项目任务，按时开展项目验收；

（二）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真实报告项目经费决算，配合编制项目经费审计报告。强化诚信自律，履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职责；

（三）要遵守科学道德准则和科研活动规范，妥善保存各项试验原始数据，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和研究结论等；

（四）完整、真实地填报项目管理相关资料，按要求提交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科技报告等相关资料，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配合提出项目调整、终止申请，配合执行调整、终止、撤销工作；

（五）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项目管理第三方专业机构是接受市科技局委托开展项目立项、评审、绩效评价、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等相关事务性工作的单位或组织。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定和行业规范，健全内控制度，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二）受市科技局委托开展项目受理、申报项目查重、科技信用查询等相关工作；

（三）受市科技局委托开展项目评审、现场考察、中期检查、项目资料归档保存与共享以及咨询评审专家管理等工作；

（四）接受市科技局的指导和监督，客观、及时地向市科技局反映在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相关问题做出判断，重大问题报市科技局决策。

（五）维护评估咨询对象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与咨询评估事项有利益关系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六) 不得以任何方式从咨询评估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是指由市科技局认定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按程序抽取或聘请，参与科技计划项目设计、咨询、评审、检查、验收等活动的专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据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准确地提供专家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 按照科研诚信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

(三) 维护评估咨询对象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

(四) 与评审事项有利益关系和社会关系时，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五) 不得以任何方式从咨询评估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的遴选主要有社会申报、专项组织和“揭榜挂帅”等方式。科技计划项目可探索常年征集定期发布方式进行遴选项目。

(一) 社会申报:对需面向社会组织申报的竞争类项目，应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组织各类主体自主申报。

(二) 专项组织和“揭榜挂帅”:对政府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卡脖子”技术，应强化政府主动布局，加强市县联动、行业协

同,可采取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对需要采取“一事一议”的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立项工作方案,适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优化升级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建立开放统一的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对科技计划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立项、资金安排、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全过程进行智能化、便捷化、开放式管理,实现项目管理线上线下可查询、可追溯,项目实施数据化、无纸化,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水平。

第十四条 项目遴选程序原则上包括编制与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集体研究、项目公示、下达计划、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至3年,如需延期,必须经市科技局批准后方可。重大项目要现场考察。

第十五条 指南编制

对于需要编制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局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结合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安排,及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对项目类别、重点领域、支持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受理方式等内容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

一般采取通过市科技局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根据指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审核推荐。市科技局负责项目形式审查。

市科技局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可结合实际逐步精简申报材料、简化申报内容，减轻申报单位和科研人员负担。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程序

（一）项目初审:市科技局采取形式审查方式对项目进行初审；

（二）网络（会议）评审:依据初审结果，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项目特点邀请有关专家分类组织实施网络封闭评审或会议评审；

（三）综合复审:市科技局主管处室依据网络（会议）评审结果，组织实施综合复审；

（四）项目立项:市科技局根据综合复审结果，审定年度项目立项建议，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对拟立项项目，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5天；

（五）下达计划: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正式立项计划。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接到项目立项通知后与项目主管单位、市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并提交承诺书。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的项目过程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任务书的各项约定，切实履行项目组织实施和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建立项目动态调整制度

（一）项目执行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主管单位应督导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提出申请，并做出调整建议，报市科技局审核。

1.因工作变动、出国（境）、伤病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需要变更的；

2.项目执行期限内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目标任务，需要延期的；

3.技术、市场、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变更项目任务书内容的。

（二）除上述情形之外，在项目执行期内，发生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合作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员变化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在确保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和绩效指标、与涉及调整的人员、合作单位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自主调整，并通过市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终止管理制度

在项目执行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主管单位应督导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提出申请，并做出终止建议，报市科技局审核。

（一）实践证明所选技术路线不可行、他人已取得知识产权保护、国内已有相当或更高水平同类科技成果致使项目实施不再必要的；

(二) 国家或省、市产业政策、科技政策、市场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无法继续正常执行的；

(三) 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项目不能正常实施以致难以完成项目任务书考核指标的；

(四) 因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兼并、重组、改制等原因，不能继续实施的；

(五) 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执行、失败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调整、终止审批程序

(一) 项目需要调整或终止的，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内及时提出申请，通过市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报批。申请项目执行期变更的，应在到期前 90 天提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最多延期 1 次；申请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新任负责人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申请项目任务书内容调整的，要提出调整后的任务及安排。申请项目终止的，要对已开展的工作、阶段性成果等情况进行总结，做出经费决算或审计报告。

(二) 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督导，并在受理申请 15 天内提出处理建议，报市科技局。

(三) 市科技局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做出调整、终止决定。

(四) 市科技局同意进行调整的项目，要按调整后的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终止的项目，结余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验收结题制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完成后均须进行验收，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单位进行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分为会议验收、函审验收、自主验收等形式，以市科技局会同项目主管单位确定。专项资金 1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采取会议验收形式，由市科技局主管处室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专项资金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申请会议验收、函审验收或自主验收，经市科技局主管处室同意后组织实施。

项目可按计划类别和所属技术领域，分批组织集中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合同书规定执行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验收程序。对逾期 6 个月内不能进行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通过项目主管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批准方可延期。在项目执行期已全面完成项目任务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未按要求进行验收的项目列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六条 项目会议验收专家组由相关技术、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原则上按照规定从专家库选取。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工作。同一单位的专家原则上只能聘请 1 人。

第二十七条 实行项目综合评价验收制度。以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对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科技人才培养、组织管理等做出客观评价，得出验收结论。

第二十八条 验收程序

（一）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主管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科技报告、专项经费决算报告（或审计报告）、拟邀请验收专家组名单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主管单位应在受理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应在受理之日起 15 天内批复验收申请，确定验收专家、验收形式和验收主持部门。

（四）验收主持部门组织项目验收，做出综合评价，形成验收意见。

（五）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主管单位、市科技局报送项目验收证书和验收材料。

（六）市科技局应在受理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验收结论。

第二十九条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两种，并将验收结论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

（一）按期完成项目任务书所约定的各项任务，经费使用合理，提供的验收文件和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经验收专

家组共同签字后为通过验收。

（二）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通过验收。

- 1.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
- 2.提供不真实验收文件、资料、数据；
- 3.未经批准修改项目任务书内容；
- 4.经费使用严重违规。

第三十条 项目撤销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市科技局对项目做撤销处理：

- 1.因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请或实施、经费使用等方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或违反科研诚信及社会信用实施联合惩戒，项目面临重大风险的；
- 2.不按项目任务书执行、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执行期结束后长期不予验收且未提交延期申请的；
- 3.未按要求终止项目的；
- 4.项目未通过验收，不能继续实施完成的；
- 5.依据抽查评估结果或其他按规定应予撤销的。

（二）按规定予以撤销的项目，市科技局在做出撤销决定后15天内通知主管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

（三）撤销的项目，对已开展工作、阶段性成果等情况进行总结。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处理。专项经费按照市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费必须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履职尽责，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落实下放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的规定。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作为项目验收、评审、评估、审计检查等依据。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三十三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三十四条 绩效评价

市科技局重点围绕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规范性，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

严格执行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单位、科研人员、评审专家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所有项目参与主体发生造假、未按规定完成验收、不验收、违法违规及其他不良信用行为的，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或列入科研失信黑名单，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实行“最多检查1次”项目抽查监督制度。执

行期 2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执行期内，除特殊情况外，每年最多组织 1 次检查，要求提交 1 次执行情况报告，并重点检查不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和未按期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的承担单位。

第三十七条 建立项目容错机制

对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项目，因关键技术、市场前景、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项目验收未通过的，且原始记录能够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责任义务的，不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三十八条 市科技局、项目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违规列支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唐山市市级科技计划中各专项管理，可根据有关专项的特殊要求，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 年颁布的《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